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4630

- 一. 标题: 机翼一检查后梁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除下列飞机以外的所有系列号 (MSN) 的A321-111,-112,-131飞机:

- 1. 在生产线上完成过AIRBUS modification 24977或在使用过程中 完成过SB A320-57-1100的飞机;
 - 2. MSN 364和385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F-2004-166 (生效日期 2004 年 10 月 23 日);
- 2. DGAC AD F-2001-633R1(生效日期 2004 年 10 月 23 日);
- 3. CAD2002-A320-02, 修正案号: 39-3529;
- 4. AIRBUS SB A320-57-1100 及其经批准的后续版本;
- 5. AIRBUS SB A320-57-1101R3 及其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20-02, 39-3529 为探测可能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的疲劳裂纹,需要对内后梁连接 孔进行检查。除非已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
A. 对从未按照SB A320-57-1101R2进行过检查的飞机:

从首飞开始,在累计20000个飞行循环或37300个飞行小时前(以先到为准),对内后梁主起落架(MLG)柱销接头(pintle fitting)连接孔进行超声波检查,若有必要,根据SB A320-57-1101R3相关采取修正措施。

B. 对在18900个飞行循环或35300飞行小时以后,按照SBA320-57-1101R2进行过检查的飞机:

从首飞开始,在累计24400个飞行循环或45600个飞行小时前(以先到为准),对内后梁主起落架(MLG)柱销接头(pintle fitting)连接孔进行超声波检查,若有必要,根据SB A320-57-1101R3相关要求采取修正措施。

C. 对在18900个飞行循环和35300个飞行小时以前,按照SBA320-57-1101R2进行过检查的飞机,以及根据本指令A或B进行过检查的飞机:

根据SB A320-57-1101R3,以不超过5500个飞行循环或10200个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的间隔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1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1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曾海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03640